



▲XDS喜德盛的折疊式電動車BIC，將鋰電池內置在車架上管。



▲羅馬的豪華型電動摩托車採用鉛酸電池、重85kg、前後碟煞。



▲見誠針對內需市場也推出各式電動自行車。



▲山東瑋辰電動車（菲力大陸廠）除內銷也出口。

四項「電摩標準」暫緩實施

文◎編輯部

中國國家標準管理委員會日前公佈《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通用技術條件》（下稱《電摩標準》），將「40公斤以上、時速20公里以上電動車，稱為輕便電動摩托車或電動摩托車，劃入機動車範疇」！這項規定將影響2,000多家電動自行車企業和1.2億使用人口，業界爭議聲不斷。

在《電摩標準》的報批稿中，關於電動輕便摩托車的定義規定，最高設計車速大於20km/h且不大於50km/h，整車重量不大於40kg且最高設計車速不大於50km/h。不少電動自行車業者反應，現在最低配置的電動自行車，應該是36V、10Ah鉛酸電池，按照這個最低配置，整車重量也將遠遠超過40公斤，要低於40公斤，簡直是要廠商的命。

目前中國擁有1.2億輛電動自行車的市場保有量。有專家預測，輕型電動車產業一直

保持80%以上的增長速度，產銷量已經佔到全球90%以上。到2010年，中國電動自行車產量將超過3,000萬輛，出口達580,000輛大幅增加，並將逐步取代中國農村摩托車市場，向東南亞、南亞國家蔓延。

12月15日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會同國務院相關部門和行業協會，共同研究《電摩標準》中4項國家標準的相關問題。考慮到目前電動摩托車是一個新興產業，制定好一系列相關配套政策還需要一個過程，因此決議標準中涉及電動輕便摩托車的內容暫緩實施（原訂2010年元旦正式實施）。同時，國家標準委責成相關標準化專業技術委員會，加快修訂《電動自行車通用技術條件》國家標準，以便使該標準既能夠符合產品在安全、環保和節能等法律法規的要求，更能切實維護消費者安全與權益。

